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公司为此提供担保
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杭氧”）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在吉林市经济开发区实施筹建12,000NM³/H制氧项目，为众鑫化工供气。但是由于客户项目延期等原因，目前仍处于试生产期。经开公司目前有银行贷款9,100万元，委托贷款3,000万元，合计12,100万元。随着国家利率调整，为降低财务成本，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集团”）沟通，杭氧集团同意为经开杭氧提供总额为1.21亿元的委托贷款，用于置换上述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同时，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向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与上述委托贷款的期限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人员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

1、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9月21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100000014325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企业法人：蒋明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经营，受托进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自有

资产租赁（除金融业务）；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工矿配件，包装机械，化工机械，纺织机械，污水处理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103,499.70万元，净资产为497,376.48万元；营业收入为596,405.36万元，净利润为21,357.66万元。

杭氧集团持有本公司61.4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1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20200000068493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法人：许迪

注册地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江大路政达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气态氧、液态氧、气态氮、液态氮、气态氩、液态氩；空气分离设备现场安装及维修；空气分离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配件销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9,143万元，负债总额15,24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开杭氧向杭氧集团申请人民币1.21亿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杭氧集团需要本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等额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与上述委托贷款的期限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开杭氧因经营周转资金需要继续申请贷款，为降低财务成本，向控股股东申请委贷，并由本公司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经开杭氧全面开展经营业务，实现经营目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与该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

六、董事会意见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批准上述担保后，杭氧股份累计批准的担保额超过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根据《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将本次议案内容交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利益。

2、公司为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有利于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蒋明先生、陈康远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杭氧股份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